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 中职院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通用标准

General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 Practice and Competence Improvement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in Secondary Vocational Colleg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5 总体原则 .....	3
6 企业实践目标 .....	3
7 实践内容与形式 .....	4
8 组织实施 .....	4
9 管理考核 .....	5
10 支持与保障 .....	5
11 能力提升路径与持续发展 .....	6
11 附则 .....	6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中职院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通用标准

##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系列决策部署，紧扣技能强国、制造强国战略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核心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筑牢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基，推动专业教师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与产业服务能力迭代升级，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根本遵循，结合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新要求、中职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趋势及专业教师成长发展的客观规律，旨在为中职院校专业教师定期参与企业实践、实现能力持续提升提供统一、科学、规范的指引，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强化实践质量管控与成果转化，助力教师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同步提升，进而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适应性、精准性和高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师资支撑。本标准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组织研制，研制过程中广泛吸纳职业教育研究机构、中职院校、行业龙头企业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建议，深度融合职业教育规律与产业发展需求，确保内容科学合规、要求合理可行、操作务实高效，符合国家职业教育相关标准规范，具备广泛的适用性与指导价值。

## 2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的总体原则、实践目标、内容形式、时间周期、组织实施、管理考核、支持保障及能力提升路径与评价等通用性要求，构建了全流程、闭环式的实践与提升体系。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等）从事专业课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工作的专兼职教师。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及校企合作单位在组织开展中职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能力培训、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时，应参照本标准执行。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至关重要。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均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3〕12号）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师厅〔2022〕2号）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专业教师：**指在中等职业学校中，承担专业理论教学、专业技能课教学、实习实训指导任务，且符合相应教师资格要求的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是“双师型”教师队伍的核心组成部分。

**4.2 企业实践：**指专业教师围绕专业教学改革需求、自身“双师型”能力提升目标，在学校统筹组织和企业协同支持下，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地深入行业企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通过岗位实操、项目参与、技术研发、管理见习等多元形式，熟悉产业技术迭代、工艺流程升级、岗位规范更新、企业文化内涵，实现实践技能、教学转化能力同步提升的系统性活动。

**4.3 “双师型”教师：**指同时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教学能力和较强的专业实践操作能力，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要求，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和与教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或具备同等技术技能水平及企业一线工作经历，能有效衔接理论教学与生产实践的专业教师。

4.4 实践基地：指与中职院校建立长期稳定校企合作关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匹配专业需求的技术水平、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为教师提供对应实践岗位、专业指导人员、必要实训条件及安全保障，经学校与企业联合认定的企事业单位，是教师企业实践的核心载体。

## 5 总体原则

中职院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工作需锚定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服务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扣技能强国、产业升级战略需求，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确保实践内容适配产业技术变革，服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协同。深化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实践方案、共同管控实践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成效，明确双方权责，整合校企资源，形成“校地联动、校企共建、优势互补”的育人合力。三是坚持教师主体、按需施训。尊重教师专业发展自主权，结合教师教龄阶段、专业特长、教学需求及“双师型”能力短板，精准匹配实践岗位与内容，实行“一人一策”个性化实践安排，提升实践针对性。四是坚持实效导向、持续改进。以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转化能力、专业素养和产业服务能力为核心，强化实践过程管控、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实践-评价-改进-提升”的闭环机制，杜绝形式化实践。五是坚持规范管理、保障有力。健全完善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企业、教师三方职责，落实经费、时间、安全、待遇等保障条件，筑牢实践工作有序开展的制度与物质基础。

## 6 企业实践目标

专业教师参与企业实践，需实现以下核心目标：一是精准把握产业发展态势。全面熟悉对应行业企业的生产组织模式、核心工艺流程、产业技术迭代趋势，深入了解企业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等级要求、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内核，打通“教学与产业”的认知壁垒。二是更新专业知识技能储备。系统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材料、新设备（简称“六新”），弥补理论教学与生产实践的脱节短板，构建“产业导向型”知识技能体系。三是强化教学转化能力。深化对职业标准、技能等级证书内涵的理解，能将企业典型工作任务、真实生产案例、核心技术标准精准转化为教学项目、课程内容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岗课赛证”融合教学改革。四是夯实“双师型”能力基础。显著提升专业实践操作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的能力，补齐实践教学短板，为成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专业带头人奠定坚实基础。五是拓展校企合作生态。建立与行业企

业的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整合校企合作资源，为后续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学生实习就业指导、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等工作搭建桥梁。

## 7 实践内容与形式

实践内容：；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内容需紧密对接所教专业教学需求和产业发展实际，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重点涵盖以下方面：产业与企业认知：调研行业发展动态、企业组织结构、管理模式、运营机制及核心竞争力，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导向。岗位技能锤炼：熟悉与专业相关的生产（服务）全流程、技术标准、岗位（工种）职责及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核心设备、工具、专业软件的操作、维护及基本工作原理。实际工作参与：深度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技术革新、工艺改进、项目攻关、技能培训等实操工作，积累一线工作经验，提升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综合素养提升：学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规范、环境保护要求及职业素养标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实践形式：企业实践应采用多元化形式，注重深度参与和实效落地，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实训：教师以企业员工或学徒身份，在具体生产、服务岗位顶岗作业，全程参与岗位实操，熟练掌握岗位核心技能和操作规范。项目参与：加入企业研发、工程、服务或管理项目团队，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参与项目方案设计、实施、验收全流程，提升项目协作与技术攻关能力。技术观摩与研讨：通过参观考察、行业讲座、技术研讨等形式，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先进管理模式与发展战略，拓宽专业视野。跟岗研修：跟随企业技术能手、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进行一对一、系统化跟岗学习，精准突破特定领域知识技能短板。校企双向赋能：教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员工技能培训、工艺优化建议等服务，实现“教学赋能产业、产业反哺教学”的双向价值转化。实践形式需结合实践目标、教师专业基础、企业资源条件综合确定，优先采用岗位实训、项目参与等深度融入式实践形式。时间要求上，专业教师每五年累计参与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其中连续集中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确保实践的连续性和实效性；新入职且缺乏企业一线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须在入职后三年内完成累计不少于六个月的企业实践，方可独立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

## 8 组织实施

统筹规划。学校应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过程管控，确保实践工作有序推进。基地建设。学校应联合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共建稳定、优质、覆盖主要专业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签订长期校企合作协议，明确基地建设标准、双方权责及资源共享机

制，筑牢实践载体根基。方案制定。实践前，由学校、企业、教师三方协同协商，结合专业教学改革需求、企业生产实际及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制定个性化实践方案。方案需明确实践目标、核心内容、对应岗位、起止时间、预期成果、考核方式、校企双导师配置、安全责任分工及应急预案等核心要素，确保实践有章可循。过程管控。学校指定专人负责与实践企业、教师的日常联络，跟踪实践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企业指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企业导师，负责教师实践期间的业务指导、技能传授和日常管理。实践期间，教师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认真撰写实践日志，定期向学校和企业汇报实践进展及收获。学校和院系应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线上汇报等多种形式，强化实践过程动态监管，杜绝实践流于形式。

## 9 管理考核

成果提交。实践结束后，教师须提交全面详实的实践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总结报告应包括实践基本情况、核心收获、专业知识技能提升成效、对专业教学的反思与改革设想、校企合作建议等内容；佐证材料包括实践日志、岗位实操记录、项目参与证明、企业评价表、技能培训证书、成果转化预案等。双重考核。实行“企业评价+学校考核”双重评价机制，确保考核客观公正。企业导师依据教师实践期间的工作态度、任务完成质量、技能掌握程度、团队协作能力等，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学校成立由教学管理部门、院系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通过审阅总结报告、听取实践汇报、答辩评议、教学成果预判等方式，对教师实践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等级与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重点考核教师实践成果向教学能力的转化潜力，包括是否形成可落地的教学案例、实训项目、课程改革方案，是否具备将“六新”知识融入教学的能力，是否能有效指导学生技能训练等。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资格注册、职称评聘、岗位晋级、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分配的核心依据。对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给予培训、研修、评优等激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责令限期整改，重新参与企业实践，直至考核合格。

## 10 支持与保障

经费保障。学校应设立教师企业实践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教师实践补助、差旅费、住宿费、保险费、企业导师津贴、实践基地建设费等。同时，积极争取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经费支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待遇保障。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同类人员同等工资福利待遇，其交通、食宿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报销或补贴，确保教师安心参与实践。责任保障。企业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教师提供适配的实践岗位、必要的实训设备、技术资料

和劳动保护条件，保障教师实践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学校需为参与实践的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明确安全责任，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实践风险。政策与平台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纳入职业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作为评价学校办学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成效的核心指标，强化政策引导与督导检查。鼓励行业组织、职教集团、产学研机构搭建教师企业实践交流平台，推广先进经验，提供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服务，形成多方协同保障格局。

## 11 能力提升路径与持续发展

企业实践是教师能力提升的核心环节，需构建“实践-转化-提升-再实践”的闭环体系，推动教师能力持续迭代。强化成果转化。学校应引导教师将企业实践获得的“六新”知识、典型案例、工作任务等，系统化融入课程标准、教学内容和实训方案，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岗课赛证”深度融合，实现“实践成果教学化”。推动校企协同育人。支持教师将企业真实项目转化为学生技能竞赛、毕业设计、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学生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工作，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岗位适配度。推动教师与企业技术能手、高技能人才组建混合式教学团队，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开展课题研究，实现“校企人才双向流动、资源共享”。搭建能力提升平台。学校定期组织实践成果汇报会、教学改革研讨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促进教师之间经验共享与成果互鉴。鼓励教师在实践基础上，考取更高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参与企业技术研发、专利申请、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行业影响力。健全长效机制。建立教师专业发展电子档案，全面记录教师企业实践经历、能力提升轨迹、教学改革成果及社会服务贡献，为教师制定个性化、阶段性专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将教师企业实践及成果转化成效，纳入专业建设评估、教学改革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持续推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师资支撑。

## 11 附则

11.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应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实践反馈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11.2 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可依据本规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的实施细则。

11.3 本规范中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若经修订，其最新版本自动适用于本规范。

